

2023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偃师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和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本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各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提出区、镇（街道）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

（四）负责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协调税务部门加强税源监控，掌握税源发展变化，强化税源分析预测，为后备财源

建设及地方财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管理。

（七）负责管理本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基本建设、土地、规划、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

（八）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办理和监督检查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和全区、镇（街道）财政建设工作；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管理工作。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协助相关部门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负责涉外财政、债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产权界定、清查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负责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二）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三）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十四）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监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

（十五）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

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六）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参与管理区本级投融资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定、调整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综合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0 个（偃师区财政局本级和 0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3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6.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17
	30			61	
总计	31	3,044.55	总计	62	3,04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2.85	2,976.48	0	0	0	0	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3.17	2,326.80	0	0	0	0	6.37
20106	财政事务	2,333.17	2,326.80	0	0	0	0	6.37
2010601	行政运行	1,839.89	1,839.89	0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9	150.59	0	0	0	0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3.18	53.18	0	0	0	0	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83.14	283.14	0	0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37	0	0	0	0	0	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7	417.4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9	374.5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4	125.3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5	249.2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2.89	42.8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9	42.8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8	130.5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8	130.5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8	130.5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6.38	2,489.57	496.81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6.71	1,839.89	496.81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2,336.71	1,839.89	496.81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39.89	1,839.89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9	0	150.59	0	0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3.18	0	53.18	0	0	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83.14	0	283.14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91	0	9.9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7	417.4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9	374.5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4	125.3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5	249.25	0	0	0	0

20808	抚恤	42.89	42.8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9	42.8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8	130.5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8	130.5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8	130.5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6.80	2,326.8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47	417.4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2	101.6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58	130.5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6.48	2,976.48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976.48	总计	64	2,976.48	2,976.4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6.48	2,489.57	48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6.80	1,839.89	486.91
20106	财政事务	2,326.80	1,839.89	486.91
2010601	行政运行	1,839.89	1,839.89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9	0	150.5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3.18	0	53.1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83.14	0	28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7	417.4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9	374.5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4	125.3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5	249.25	0
20808	抚恤	42.89	42.89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9	42.8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8	130.5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8	130.5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8	130.5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19.18	30201	办公费	2.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20.35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58.01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4.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317.51	30205	水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25	30206	电费	10.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2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9	30211	差旅费	20.8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9.94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8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4.7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2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8.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7.2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5.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5.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380.37	公用经费合计					10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44.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0.93 万元，下降 12.65%。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8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6.48 万元，占 99.7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37 万元，占 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8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9.57 万元，占 83.36%；项目支出 496.81 万元，占 16.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6.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7.01 万元，下降 13.06%。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6.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6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7.01 万元，下降 13.06%。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26.80 万元，占 78.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7.47 万元，占 14.03%；卫生健康支出（类）101.62 万元，占 3.41%；住房保障支出（类）130.58 万元，占 4.39%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365.46 万元，决算数 183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497.02 万元，决算数 150.5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30.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85.00 万元，决算数 5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不确定性，按照实际支出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8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调剂的 2023 年财政投资评审及绩效评价专项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70.42 万元，决算数 1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68.36 万元，决算数 2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4.46 万元，决算数 4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

6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死亡调剂预算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25.80 万元，决算数 10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发生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1.30 万元，决算数 1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2023 年度，本部门共有 0 个年初预算项目（涉及年初预算 528.71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未形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9.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429.59 万元，下降 14.72%。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

其中：人员经费 2380.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50.17 万元，下降 15.9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9.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23.22%。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变动，提取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20.58 万元，增长 23.22%，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变动，提取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

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目标设定、计划制定、绩效执行与监控、绩效评估、反馈与沟通、发展计划。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密切配合。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及时反映监控中的问题，共同促进绩效监控工作的规范、有序和顺利开展。2、强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认真抓好监控工作，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3、遵守纪律。4、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监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6、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的绩效延伸监控。7、及时性，确保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及时开展。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明确评价目的和内容，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和提交的成果，明确评

价的范围、职责以及实施路径。了解基本情况，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确定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明确评价目的和内容。把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496.8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49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3 个，实际自评 3 个，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0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重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上级的规定，对“三重一大”支出由局党组开会决定。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下步措施：继续细化可衡量的关键绩效指标，完善有效的绩效评估方法，加强单位财务培训等。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偃师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817.82	3044.55	3044.55	90	100%	9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817.82	3044.55	3044.55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科学调度库款。			已完成			
	目标 2:	完成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任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已完成			
	目标 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和临时性工作任务。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工资福利支出 2365.46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2:	支付机关中心工作开支 497.02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3:	支付机关职工养老保险 268.36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4:	支付机关遗属补助 4.46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0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6: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3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7:	信息化建设维护专项费用 85 万元			已完成			

		任务 8:	支付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 270.42 万元			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般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	()	2		

					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2 分, 每浮动 1%, 扣 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1 分, 每浮动 1%, 扣 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 1 分, 每浮动 1%, 扣 2%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是否存	合规	2	2	

					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	100%	2	2	

					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 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 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 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 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 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1	
产出 指标	25	重点工 作任务 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 完成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 2 计划 完成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 3 计划 完成率	100%		100%	4	4	
		履职目 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100%	4	4	
效益 指标	35	履职社 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 保护生态环境 意识	提高		提高	8	8	
		履职生	改善人民群众	提升		提升	9	9	

		态效益	生活环境						
		可持续 发展影 响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8.95%	10	10	
注：1.本表统计的是 2022 年的部门预算资金.2.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 a 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3.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 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29.11	129.11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29.11	129.11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完成各项财政工作 目标 2：使用对象满意。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财政工作	保障	完成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数量	≤130 万	完成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	完成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力对象满意	≥95%	完成	100	10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53.18	53.18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53.18	53.18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系统运行维护 目标 2：对工作效率、管理、决策支持改善或提升程度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时间	≤7 小时	完成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发生次数	≤2 次	完成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完成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85 万	完成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提高	明显	完成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8%	完成	100	10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项目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1.81	11.81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1.81	11.81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解决相关人员工资、社保问题。 目标 2：使用对象满意。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人员	相关	完成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	完成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完成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	≥98%	完成	100	10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